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第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相關交易中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發行，倘擬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數量，超出該等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或表決權的1%；
 - 私募發行（善意私募發行除外），倘擬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數量等於或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及
- 責成其CEO每年向紐交所證明，其並未注意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反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規範的情形（在必要範圍內對證明作出限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關於上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公司章程》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

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最低比例是不低於股份的三分之一。詳情請參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請參見本文件「阿里巴巴合夥」及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